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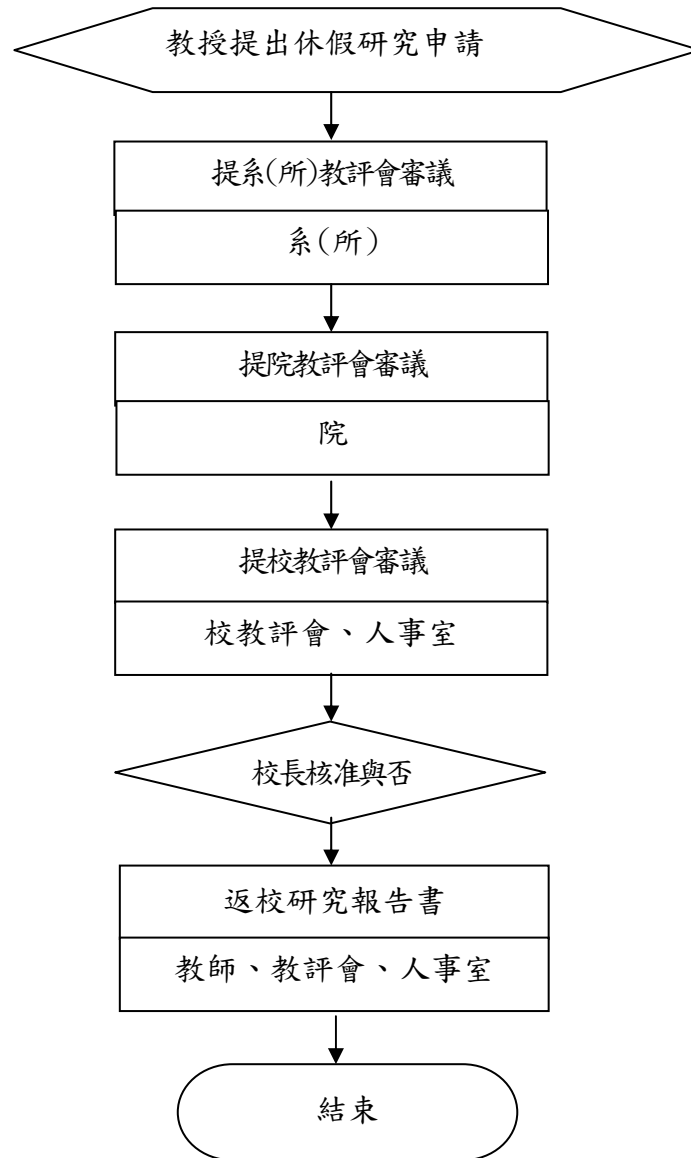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

<b>項目編號</b>	EB1119
<b>項目名稱</b>	教授休假研究
<b>承辦單位</b>	人事室
<b>作業程序說明</b>	<p>一、申請休假研究應填寫研究計畫，經三級教評會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休假研究。</p> <p>二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，如從事本校原核准以外的工作，應經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，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休假研究期間繼續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</p> <p>三、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。</p>
<b>控制重點</b>	<p>一、本校專任教授於公私立大學院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滿 7 學期或 7 學年以上者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。</p> <p>二、本校教授休假研究應配合學年度，連續服務 7 學期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；7 學年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 1 學年，並得以 1 學期為單位分段申請，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之學年度起 2 學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申請休假服務年資超過七學期或七學年，且該年資為本校教授服務年資時，其超過之休假服務年資，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。惟休假研究期間以一年為限，且每次休假研究之申請與前次休假時間至少須間隔二年以上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數限制：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系、所每學年不得超過該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，超過一人時，小數點部分，以四捨五入計算。</p> <p>四、退休前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</p>
<b>法令依據</b>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授休假研究辦法
<b>使用表單</b>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書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

項目：教授休假研究

EB1119

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\_\_\_\_\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\_\_\_\_\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授休假研究

檢查日期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教授休假研究作業 (一)教師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。 (二)是否依序經系(所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 (三)是否符合申請人數限制。 (四)返校後是否依規定提交報告書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\_\_\_\_\_ 複核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